# 婚姻法常识 婚姻法有关条例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5-05-17

*>婚姻法常识 婚姻法有关条例一、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一项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 结婚自由，即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主、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主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干涉，只要双方当事人建立了感情，自愿组织家庭，符合婚姻...*

>婚姻法常识 婚姻法有关条例

一、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一项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 结婚自由，即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主、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主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干涉，只要双方当事人建立了感情，自愿组织家庭，符合婚姻法有关规定，就可登记结婚，不受家庭出身、社会地位、个人资历、职业、财产等差别的限制和影响。

结婚自由是公民在婚姻总是上享有的民主权利，不论是未婚男女结婚，还是离婚后再婚或复婚，都可以依法行使这种权利。 离婚自由，即男女双方结婚（从结婚登记开始）后，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双方自愿离婚的，谁予离婚。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有和好可能的，不准离婚。通过调解做好当事人和亲属的工作，促使和好。

二、男女平等的规定我国《婚姻法》所确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是：

（一）男女双方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平等；

（二）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主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三）夫妻之间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上的权利义务平等；

（四）夫妻双方在赡养各方老人总是上权利义务平等；

（五）父母在抚养和教育子女的问题上权利义务平等；

（六）子女可随父姓，也可随母性；

（七）兄弟姐妹等一切男性和女性的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权利义务平等。

三、具备什么条件才能结婚完全具备下述条件者，始得结婚：

（一）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二）任何一方必须没有与第三者存在的婚姻关系；

（三）必须达到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四）必须没有不应结婚的生理缺陷。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

（五）双方之间无不应结婚的血亲关系，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

四、结婚要履行登行手续 男女双方凡符合结婚的条件，又不违反禁止结婚的规定，而自愿结婚的，必须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经过登记机关的审查，符合婚姻法的规定，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才算确立了合法的夫妻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按照1985年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机关，在城市是区人民政府或其它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在农村是乡镇人民政府。男女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和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出生年月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或丧偶）的证明。

凡离过婚的申请再婚时，应携带证明已与前配偶离婚的法律文书。申请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对于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都应如实反映。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而故意隐瞒的，应当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五、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血亲是指有血缘关系的亲属。血亲又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两种。

直系血亲是指有直系关系的亲属，从自身往上数的亲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均为长辈直系血亲。从自身往下数的亲生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均为晚辈直系血亲，是与自己同与一源的亲属。

如兄弟姐妹、伯伯、叔叔、姨母和侄、甥等这些平辈、长辈、晚辈，都是旁系血亲。

六、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所谓三代内的旁系血亲，是指从自己上溯至同一血源的亲属，再向下数三代。例如，计算男方本人同、表妹属于第几代旁系血亲，可先由个人经过母亲上溯至与表妹同一个血缘的外祖父母。

外祖父母为第一代向下数至表妹的母亲，即本人的姨母，为第二代，再向下数至表妹，为第三代。男方本人与表妹即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依法禁止结婚。

按此计算，凡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以及姑侄舅甥女等均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均禁止结婚。按照我国传统习惯，上述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除表兄弟姐妹外，一向不许结婚，所以当前特别要着重改变允许的表兄弟姐妹可以结婚的习惯。

七、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夫妻结婚后，到一方死亡或离婚之前这段时间，是法律上所称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这期间夫妻所得的财产，都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

夫妻双方共同财产都有平等的处理权。这些财产包括：夫妻双方的劳动报酬，如一方未参加工作，在家里从事家务劳动，他们的劳动报酬也是夫妻的共同财产；双方或一方接受继承、遗赠所得的财产，或接受他人赠与的财产，也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八、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管教，首先指抚养教育。

抚养教育是作为父母的基本义务，也是父母对国家、社会和集体的责任。抚养义务主要是对年幼子女及生活困难无劳动能力的子女而言。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教育义务，主要也对未成年人而言。父母应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思想培养子女，关怀子女的身心健康。

为使父母认识管教子女是赋予每对父母的神圣职责，《婚姻法》明确规定：“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父母虐待或遗弃子女，是法律所不许可的。

溺婴或其它残害婴儿的犯罪行为，更为法律所不容。

九、子女对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这是指父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父母因为健康原因需要子女在生活上加以照顾等情况而言。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既是基本道德要求，也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子女虐待或遗弃父母的行为，是法律所不容许的。父母双亡后，子女有继承遗产的平等的权利。

十、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继父母和继子女的关系，是因父母一方死亡、他方再行结婚；或因父母离婚、一方或双方再行结婚而发生的。继父母或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对于生父或生母已经死亡的继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继子女对于尽过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或继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十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义务其他家庭成员之间，都应互相关心，互相扶助，平等相待，和睦团结，共同进步。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十

二、兄弟姐妹间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对于无劳动能力而生活困难的兄弟姐妹，应给予经济上的帮助。

十

三、离婚的程序和手续离婚有两种情况：一是双方自愿离婚，一是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由于离婚情况不同，决定离婚程序也有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之别。

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双方必须亲自到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办离婚手续。登记机关接到离婚申请书后，要当事人进一步询问有关离婚问题的情况，进行调解。

如调解无效。当事人经过慎重考虑后，仍然坚持离婚的，在查明离婚确系双方自愿，没有强迫、欺骗等违法行为，并对抚养子女和分享财产等问题确有适当处理时，就应即准予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

对于一方坚决要求离婚，另一方不愿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不经有关部门调解直接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也应首先进行调解。

调解无效时，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夫妻感情已破裂的。

判决离婚；夫妻感情尚未破裂，有和好可能的，不判决离婚。 离婚案件经人民法院判决后，如当事人不服，可在规定上诉期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上一级法院对案件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如人民法院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没有意见，过了上诉期限不上诉，人民法院的判决即成为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必须遵守执行。

十

四、夫妻一方生理上有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可以离婚一方因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本来就不应该结婚。如果婚前隐瞒这情况，与双方结婚，婚后因此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一方要求离婚，应当准予离婚。

十

五、妻子没有生育孩子，男方不能作为离婚的理由妻子没有生育孩子，不可以作为离婚的理由。因为夫妻关系能不能维持，并不取决于有无子女。

有的人看到自己的妻子没有生育孩子，认为无法“传宗接代”，便要求离婚，这是封建残余思想的反映。因此，人民法院依法不能准许其离婚。

同时，有关组织也应对这种人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以帮助他提高认识，搞好夫妻关系。

十

六、男方在某些情况下，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在下列两种情况下，男方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第一，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第二，女方生养小孩后一年之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如果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男方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人民法院应该说服男方撤回诉讼。

如果男方坚决要求离婚，不肯撤回诉讼，人民法院应该作出不受理这个离婚案件的决定并通知起诉人，但是如果女方要求离婚，即使在怀孕期间或生养小孩不满一年，人民法院也应该受理：至于是否准许离婚，还要经过审理后再行决定，另外，在特殊情况下，女方虽在怀孕期间，或生养小孩不到一年，男方提出离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者，也可以受理这一离婚案件。

十

七、夫妻离婚时财产的处理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夫妻离婚时，依法只就双方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夫妻各方的婚前财产，一般应该归各方自有。

但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从一方的婚前财产中，给予对方一些照顾。对那些结婚多年的夫妻，双方的婚前财产，由于情况变化，已经难以区分，离婚时，可作共同财产处理。

十

八、复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在法律上称为复婚。离婚双方要求恢复夫妻关系是可以的，但须办复婚登记手续，可到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恢复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并发给恢复结婚证，同时撤销原离婚证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